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0〕40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 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物业 小区垃圾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9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2019年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南海区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54号）要求，切实做好“创文”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按照“创文”标准有序推进落实，在各重点场所补齐和提升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合理配置分类桶，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引导市民养成垃圾分类的文明习惯，助力全市奋夺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

各小区根据居民投放习惯、场地大小因地制宜设置分类桶，使得投放简单方便、实用性强。有条件的小区，在每栋楼楼下出入口设置一组 3 分类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其中厨余垃圾暂未纳入全区收运的小区先不设置），鼓励小区物业管理实行楼层不设置垃圾桶，楼下定点集中投放的物业管理方式。在小区公共位置设置一组两分类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桶大小应根据居民垃圾量合理设置，并且在分类桶上方应适当设置分类投放指引，列明生活垃圾常见物品清单，以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

在垃圾房（点）设置不同位置分区暂存各类垃圾，以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垃圾房（点），强化对垃圾房（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日常保洁，落实专人对垃圾房（点）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清运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确保垃圾房（点）整洁卫生、无蚊蝇、无污迹。

二、统一分类标识

目前国家垃圾分类分为四大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在配置分类桶和宣传引导时应遵循“三要”原

则：标识要正确、颜色要符合、名称要准确，分类标识和分类桶参考附件 1《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垃圾桶规范》。物业小区内已损坏或老旧的分类桶，要及时更换。如现有较为新净的垃圾桶，分类标志或颜色与国家现行标准不符，可通过增加统一贴纸标识继续使用，避免浪费，换新桶时，应使用统一标识的垃圾分类桶，做到分类标识清晰、简洁、明了。分类桶身颜色尽量符合区统一要求，即可回收物桶身为蓝色，有害垃圾桶身为红色，厨余垃圾桶身为绿色，其他垃圾桶身颜色为黑色。

三、确保分类桶整洁卫生

加强对保洁工人垃圾分类桶的保洁维护培训，安排人员定期对分类桶进行清洗，确保分类桶干净整洁、无污迹，并做好垃圾房、投放点的日常卫生管理工作。

四、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在垃圾分类桶、分类投放点等位置相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分类宣传标语等，以营造良好的分类宣传氛围，也可通过业主微信群、公众号播放宣传视频、图片、标语等，引导和教导居民、住户正确分类投放，养成分类投放的文明习惯。

五、落实分类收集、暂存

对保洁人员进行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程培训，要求保洁人员

对不同种类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禁止“先分后混”
“混收混运”。

附件：1. 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垃圾桶规范

2. 垃圾分类宣传资料（由于资料较大，请在 Q 群：
602539277 下载）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